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劉○○

李○○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理由欄壹、三（一）（三）部分，請求不成立；其餘部分，不付評鑑。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意旨，整理自請求人先後於 110 年 9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25 日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到會陳報書、陳述意見書及聲請閱卷暨陳述意見書，內容如下：

請求人李○○及劉○○因認請求人劉○○之胞姐劉○○與劉○○（下稱被告等）於家族 Line 群組對話以及另案之民、刑事訴訟文件中記載多達 822 次不實言論，除貶損請求人等在社會上評價，並致請求人等感到難堪及人格受辱，有損請求人等名譽，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請求劉○○與劉○○應賠償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予請求人等。案經新北地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以 109 年度板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法官洪○○審理。系爭事件嗣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改由受評鑑法官接手承辦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通知系爭事件當事人兩造更新審理程序，經受

評鑑法官審理後，認依請求人等之舉證，無法證明被告等有不法侵害請求人等名譽權之侵權事實，而以請求人等主張無理由，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判決駁回請求人等所提訴訟。請求人等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以下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所示之事由（請求人漏載第 6 款），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 一、系爭事件係 109 年 1 月 14 日分案，受評鑑法官是同年 8、9 月接手承辦，但其沒有馬上審理，直到同年 11 月 17 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 3 個月後才開始審理系爭事件，惟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的辦案期限是收案之日起 10 個月，而系爭事件是 110 年 5 月 31 日才宣判，故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未積極處理案件，明顯辦案逾期。
- 二、受評鑑法官於更新審理程序後之 110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開庭時，便擬於同年月 19 日下午 1 時宣判，但不知為何又改定庭期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續審；之後在 110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開庭後又擬於同年月 16 日下午 1 時宣判，但實際卻是改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結果於該言詞辯論期日審理後延至同年 5 月 31 日才真正宣判，受評鑑法官仗恃先前有延長辦案期限，明顯延宕訴訟，違背職務規定，怠於執行職務。
- 三、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行 3 次言詞辯論審理程序期間，有以下之違失事實：
 - （一）受評鑑法官開庭時以「大哥」、「大姐」稱呼請求人等，

又於 3 次開庭審理期間對請求人之陳述表示「哼哼，要不要傳證人是我決定啊，唉喲」、「你路人啦～」、「後面的不用舉手啦」、「你是兒子耶～」、「這是你們家的事，我們不知道」等語，此言語輕浮、語帶嘲諷，明顯有違法官倫理規範。

- (二) 受評鑑法官在第 2 次開庭中途提便當袋入庭，有失法官品味。
- (三)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於第 1 次及第 2 次審理時表示「你看我今天開的 10 個案子都沒有你們 1 件厚……一件事情為什麼一直講、一直講，什麼事情要講重點喔」、「所有的資料都整理在言詞辯論意旨狀裡面，其他的我們都不看了」、「我案子結不了」、「你看你們的卷宗是這樣的（用手勢比劃厚度）……這 4 個卷可能已經有幾公斤了……」，頻頻嫌棄當事人所提訴訟資料過多，有違法官倫理規範。
- (四)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辦案多所偏頗，於審理時採信被告不實抹黑請求人之主張，錯認請求人的住址，明顯失職、怠忽職守，有害訴訟程序公正，又花大量時間調查有關胞兄劉○○喪葬費問題，復數次打斷請求人等於審理中之陳述，免除被告提交答辯(七)狀之義務，以及有關被告舉證大哥喪葬費數額暨請求人等環島事實之舉證責任外，明顯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之規定。

貳、受評鑑法官書面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一、關於系爭事件辦案遲延、案件進行延宕部分：

- (一) 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之規

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 10 個月，且自法官接辦時起算。本人因職務異動，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接辦板橋簡易庭○股所受之舊案，故系爭事件係自接辦當日開始起算本人之 10 個月的辦案期限，辦案期限係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始屆滿。故本人自接辦系爭事件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宣示判決止，期間並未逾 10 個月之辦案期限。

- (二) 本人因書記官處理當事人先前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宜，故實際係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始收受案件卷宗資料；復因考量系爭事件原告方主張被告方有 8 個侵權行為，且卷宗數於接手時已達三宗，頁數近二千頁，故整理兩造爭點後，即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製作審理單，通知當事人兩造於 110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行言詞辯論，註明本件更新審理及當事人兩造提出書狀之方式，並將庭期時間訂為 25 分鐘相較當日其他簡易事件之開庭時間為長，故請求人指稱本人有不當延宕案件進行，顯然不實。

二、關於本人於 110 年 3 月 9 日開庭時帶便當袋入庭部分：

- (一) 由於此次庭期係自當日上午 9 時 59 分開始審理第 1 件，至審理到系爭事件時，實際開庭時間至少已經過 2 小時，且當日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預定在 12 時 33 分（見評字卷第 127 頁之庭期查詢清單），考量在庭人員包括本人、書記官及錄事均有如廁之需求，故於案件間之空檔，本人諭知休庭幾分鐘，供在庭人員如廁及喝水等，以符人性需求。
- (二) 本人於開庭時會將需要使用的文具、搭乘電梯用之識別證、辦公室鑰匙、老花眼鏡等物以小提袋盛裝隨身

攜帶，故於休庭後係攜帶隨身提袋入庭，並非攜帶午餐便當袋入庭，且法院如遇開庭逾時之狀況，會將逾時便當於開庭完畢後送至在庭人員所屬辦公室，待其返回辦公室後始用餐。

三、關於本人於審理中隨意更改審理期日部分：

- (一) 本人於 110 年 1 月 8 日行言詞辯論期日時，因尚未就全部爭點形成心證，故當庭諭知改於 110 年 3 月 9 日 12 時續行審理，至 110 年 3 月 9 日言詞辯論期日審理後仍未形成心證，乃當庭諭知改於 110 年 4 月 27 日 12 時繼續審理，並無先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後，再諭知改期之情形，此可勘驗法庭錄音及對照筆錄內容即可得知。
- (二) 系爭事件 110 年 1 月 8 日、110 年 3 月 9 日之報到單下方有 9 個預先印製之通用例稿式之進行事項，以便利本人當庭以勾選方式紀錄使用，本人審理系爭事件，均係在該二次庭期報到單中之「改期」選項處打勾，而非已定宣判期日，請求人實係誤解通用例稿之記載方式。

四、關於本人開庭態度不佳、辦案偏頗及言語輕浮部分：

- (一) 簡易庭法庭空間大、開庭案件多且時間長，故為讓當事人能聽清楚本人的說話聲，且能保護聲帶，開庭時習慣將麥克風置於面前，便於收音，故播放開庭錄音時本人之音量較大，係發言時與麥克風距離較近所致，並非開庭時大聲指揮訴訟所致。
- (二) 因系爭事件原告主張的侵權行為數經整理後有 8 次，且卷宗資料數量較其他案件多且有重複提出之問題，考量當事人兩造具手足關係，且原告提出之侵權資料

涉及個人 line 群組對話及另案書狀內容，性質上為家庭成員間之糾紛，兩造為此已有多起民、刑事案件繫屬院、檢，所以系爭事件開庭時你來我往、針鋒相對，本人為緩和當事人及法庭氣氛，故於第二、三次言詞辯論期日中，尊稱原告即請求人等為「大哥」、「大姐」，並無藐視或不尊重原告之意思。又本人係於案件進行 8 個月後始接手案件，因案件性質繁雜，無法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終結，基於禮貌向當事人表示歉意，這是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並無任何對請求人不尊重之意思。

- (三) 其他關於請求人等所指部分，有屬職權行使訴訟指揮權範疇，或協助當事人釐清事實、提醒當事人協力整理訴訟資料以提高審判效率，或僅為開庭時之口誤，並非如請求人所指係對請求人有開庭態度不佳、辦案偏頗或言語輕浮之情事。

參、本會之判斷：

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固定有明文，惟查：

- 一、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又「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及同法第 3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

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二、關於理由欄壹、一部分：

- (一) 按「案件自收案之日起，於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一) 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前段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因職務異動而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承接新北地院簡易庭○股之股符，系爭事件原屬○股之舊案，故受評鑑法官接辦○股舊案時併同承接系爭事件之審判業務；復因系爭事件性質屬簡易程序案件，其辦案期限自受評鑑法官接辦當日重新起算，至 110 年 6 月 27 日屆滿，遲延起日係自同年 6 月 28 日起算，此有新北地院 111 年 4 月 1 日新北院賢文字第○號函暨檢附之新北地院民事事件遲延清單（依機關）3 紙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 85 頁至第 91 頁）。故受評鑑法官自其收案之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宣示判決止，係於 9 個月內審結系爭事件，並無逾上述 10 個月之辦案期限，此亦有上開函文回覆「查無法官個人接辦遲延」之紀錄以資佐證，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有辦案逾期之違失，

並無理由。

(二) 另因系爭事件原告即請求人劉○○於受評鑑法官接辦系爭事件前，曾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具狀聲請提供 109 年 4 月 28 日庭期開庭前之法庭外監視錄影畫面以保全刑事告訴所需證據；復於 109 年 8 月 3 日提出民事補充理由（五）狀中，改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 109 年 4 月 28 日法庭錄音光碟（見評字卷第 225 頁至第 232 頁、第 235 頁至第 260 頁），經當時承審法官受理，並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 109 年度板簡字第○號裁定准予交付該次庭期法庭錄音光碟，嗣由書記官調取案件資料製作法庭錄音光碟完畢後，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將上開裁定及法庭錄音光碟寄交請求人劉○○收受，因此，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始實際取得案件卷宗，經核與系爭事件案件電子卷證卷宗之「卷二」及「卷三」內容相符，並有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簡字第○號民事裁定、送達證書 2 份及新北地院 110 年 11 月 15 日新北院賢文字第○號函暨檢附之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89 頁、第 109 頁至第 111 頁，評字卷第 265 頁至第 267 頁、第 269 頁）。

(三) 又受評鑑法官承接板橋簡易庭「○股」股符時，含系爭事件在內之未結舊案達 300 餘件，其中未定審理期日之案件約有 110 件（見評字卷第 115 頁至第 122 頁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民事收結統計月報表 3 份），故受評鑑法官承接○股股符後，除系爭事件外同時仍有相當數量之案件待受評鑑法官安排審理，而受評鑑法

官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實際取得系爭事件案件卷宗後，爰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製作審理單，並通知當事人兩造定於 110 年 1 月 8 日更新審理程序，暨當事人兩造提出書狀之方式（即：原告部分將侵權事實以其舉證資料分成 8 項整理並指出對應證據，另分開列舉原告 2 人請求被告等賠償之金額數；被告部分將歷次提出之書狀爭點整理成 1 份言詞辯論意旨狀；雙方均須將繕本自行送達對造），以利當事人進行資料彙整，且於該次審理期日亦給予相對充裕之審理時間，此有案件審理單、送達證書及 110 年 1 月 8 日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庭期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證（見評字卷第 127 頁、第 273 頁、第 277 頁至第 281 頁）。

- （四）承上，本會衡酌受評鑑法官於承接○股股符後之審理安排，尚屬合理，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接辦系爭事件後未積極處理案件，怠於執行職務，容有誤會。

三、關於理由欄壹、二部分：

- （一）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定有明文。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接辦後，分別於 110 年 1 月 8 日（下稱第一庭期）、110 年 3 月 9 日（下稱第二庭期）以及 110 年 4 月 27 日（下稱第三庭期）行三次言詞辯論程序，並於第三庭期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 5 月 31 日下午宣判。期間因受評鑑法官認第一庭期審理後仍未形成心證，遂於第二及第三庭期續行言詞辯論程序，此本屬受評鑑法官本於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範圍；且依第一庭期與第二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內容以觀，受評鑑法官均係於各該庭期結束之後當庭諭知下次之開庭期日分別為

110 年 3 月 9 以及 110 年 4 月 27 日，且當事人兩造嗣後均如期到庭，此有三次言詞辯論筆錄及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 337 頁至第 343 頁、第 363 頁至第 369 頁及第 415 頁至第 419 頁）。

- （二）至請求人等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二次擬定宣判期日後又改行言詞辯論程序，有不當延長辦案時程，怠於執行職務之虞，惟受評鑑法官行三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過程已如上述，請求人等此部分所指，係對上開報到單下方預先印製之進行事項例稿有所誤認，觀之 110 年 1 月 8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之報到單，受評鑑法官均係勾選「改期」欄位後填載確定之開庭期日，且該日期與實際開庭時間相符，故請求人等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延宕訴訟，怠於執行職務亦與事實不符。

四、關於理由欄壹、三部分：

- （一）有關此部分之請求評鑑事實與系爭事件開庭時之法庭活動有關，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新北地院調取系爭事件之電子卷證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檔案，並勘驗系爭事件歷次開庭錄音內容，有關開庭日期、歷時、參與人員及審理重點如下表所示：

開庭日期	歷 時／參 與 人 員
	審 理 重 點
第一庭期 (110 年 1 月 8 日)	26 分 16 秒／請求人劉○○、被告劉○○、劉○○ 受評鑑法官與當事人兩造確認所提書狀內容，並就原告所列侵權行為事實詢問被告。請求人劉○○並於審理中表示未收到被告提交的答辯（七）狀，被告等當庭表示會於日後補提交寄證明（被告嗣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具狀陳報已合法送達對造之郵局投遞證明文件）。庭期結束

	前，受評鑑法官當庭宣示改定 110 年 3 月 9 日續行審理。
第二庭期 (110 年 3 月 9 日)	34 分 45 秒／請求人夫婦、被告劉○○、劉○○ 續行言詞辯論程序，受評鑑法官針對原告所列侵權行為事實之原證 3、原證 4 及原證 9 部分詢問被告，講到原證 9 時，因被告以先前提出的答辯（七）狀部分內容作為抗辯，請求人劉○○再次對未收到該份書狀提出爭執，受評鑑法官為中止紛爭，遂協助被告當庭確認書狀交寄狀況，然因時間久遠未能順利確認被告寄交情形，為免日後再有此爭議，故受評鑑法官當庭向兩造表示以後書狀（含繕本）先寄法院，由法院統一寄送。庭期結束前，受評鑑法官當庭宣示改定 110 年 4 月 27 日續行審理。
第三庭期 (110 年 4 月 27 日)	21 分 30 秒／請求人夫婦、被告劉○○、劉○○ 受評鑑法官針對第二庭期被告表示就原證 3 及原證 4 要舉證的部分詢問被告提出的情況（被告劉○○提出續證 14、續證 17 以及續一狀第 6 頁第 8 點），當事人兩造就此又發生爭執，雙方你來我往，爭執不下。受評鑑法官之後讓當事人 4 人輪流補充表示意見，最後宣示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定 110 年 5 月 31 日宣判。

系爭事件三次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均係連續錄音，錄音品質清晰穩定。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過程中，除音質較為厚實外，語氣易隨案件進行有所起伏。復因當事人陳述時音量亦偏大聲，受評鑑法官與其對話時也會因此提高說話音量，故法庭氣氛雖有時較為緊張，但審理過程仍稱順暢。受評鑑法官開庭時雖有上述音量偏大之情形出現，惟開庭過程中對當事人兩造仍常以「謝謝」、「辛苦了」、「不好意思」、「抱歉」等語以展現對當事人之善意，並未於系爭事件審理中刻意使用具辱罵、詆毀及歧視當事人性質之詞句，合先敘明。

（二）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於開庭審理期間言語輕浮、

語帶嘲諷，有違法官倫理及辦案程序規定之違失事由部分：

1. 受評鑑法官確有於第二庭期光碟播放時間 34 分 20 秒、34 分 25 秒與第三庭期光碟播放時間 13 分 25 秒、14 分 13 秒、17 分 2 秒及 17 分 19 秒處以「大哥」、「大姐」稱呼請求人等，惟受評鑑法官以此稱呼請求人後，請求人劉○○隨後發言之語氣並無任何異樣，且回應受評鑑法官提問之速度及語氣亦屬正常，並無任何有遭受冒犯之感；再者，受評鑑法官於二次庭期中僅於部分時間改稱請求人為「大哥」、「大姐」，審理期間仍會穿插稱呼請求人劉○○為「劉先生」或「您」，復以受評鑑法官對此部分之回應，表示係考量當事人兩造係兄弟姊妹關係，且原告提出之侵權資料涉及個人 line 群組對話及另案書狀內容，性質上為家庭成員間之糾紛，兩造為此已有多起民、刑事案件繫屬院、檢，所以系爭事件開庭時你來我往、針鋒相對，故受評鑑法官為緩和當事人及法庭氣氛，始於第二庭期與第三庭期中以「大哥」、「大姐」稱呼原告即請求人等，並非刻意藐視或不尊重原告。受評鑑法官既有其案件審理策略上之考量，且並未因改稱呼而增加當事人之負擔或限制當事人陳述或表示意見之權利，尚難認有違失。
2. 另受評鑑法官接辦系爭事件後，定 110 年 1 月 8 日為系爭事件更新審理程序之首次言詞辯論期日，惟該次庭期並非僅審理系爭事件一件，其自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開始至審理到系爭事件時，已至中午 12 時且為排序第 8 件案件，故受評鑑法官為加緊進入案件審理程序，除確認當事人人別外，亦詢問兩造書狀交換情形，以利當庭

請當事人兩造陳述辯論意旨，故於開庭起始不久，即與請求人劉○○有以下之對話：

播放時間	發話人	對話內容
00：02：09 	受評鑑法官	沒關係，那你就再補一份二狀的繕本給劉○○，這樣可以嗎？那個劉先生。
00：02：25	請求人劉○○	二狀？
	受評鑑法官	對，後面的是誰，後面2位是誰？
	請求人劉○○	是我的大姊跟二姊。
	受評鑑法官	你們一直做、一直做筆記的人，要告訴我你們是誰？
	(案外人)	未來的證人。
00：02：26 	受評鑑法官	要不要傳證人是我決定啊，啊呀～
00：02：40	(案外人)	未來的證人啦。
	受評鑑法官	一狀。你們是這一邊的是不是？那你咧？你跟本案有關嗎你？
	(旁聽者)	我不是，下一次……
	受評鑑法官	喔你路人，你路人啦喔，好啦，對不起啦，好啦。
00：14：01 	受評鑑法官	他說我戶籍在那邊，我人也可以住那邊。沒關係，那後來媽媽是選擇跟姊姊住，因為房子有電梯啦，不用，後面的不用舉手啦。
00：14：10		

經勘驗此段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劉○○對話之內容，受評鑑法官陳述時語氣稍急促，以非嚴肅口吻「要不要傳證人是我決定啊，啊呀～」回應案外人表示自己是「未來的證人」一事，並以用詞極為淺白之「路人」表示旁聽者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暨以「後面的不用舉手啦」輕鬆語氣維持法庭秩序，其態度雖非嚴肅，惟是否傳喚特定人士為證人、允許在庭當事人發言或指定發言順序，須待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後依職權決定有無傳喚及發言必要，均屬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時得行使之訴訟指揮權範疇；而受評鑑法官表示旁聽者為路人，亦僅是案件審理開始確認人別之短暫過程，且依上開譯文內容顯示，受評鑑法官表示「路人」後，隨即補述「對不起」，

故其雖以不沉穩之語氣回應請求人，有失莊重，但亦非對在庭之人行辱罵、無理責備之事，故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處。

3. 又請求人劉○○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第一庭期時，特別針對其身分以嘲諷口氣稱「那你是兒子耶」，以及於三次庭期審理中，均以「那是你們家的事」嘲諷請求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經勘驗三次庭期之法庭錄音，受評鑑法官確有如下表所示之陳述內容：

播放時間	發話人	對話內容
第一庭期（110年1月8日）		
00：14：10 00：14：48	受評鑑法官	真的很好笑，你看你們家的事情，然後拿來法院，然後一句一句，我要一句一句地問你們，那這個案子可能還要再開個，可能要連續開個3天才會把你們這個事情講完。
	受評鑑法官	那媽媽當時是不是希望跟你，因為你是兒子耶。
	請求人劉○○	媽媽希望跟每一個人探討，我是兒子啊。
	受評鑑法官	媽媽當時希望跟每一個人一起住喔？每個人輪流住？
	請求人劉○○	媽媽希望跟每一個人探討。
	受評鑑法官	探討什麼？
	請求人劉○○	探討要跟誰住啊～
	受評鑑法官	喔～～
00：16：25 00：17：11	受評鑑法官	哎唷，你（指請求人劉○○）怎麼搞的啦，劉先生，你講完我要聽她講，你為什麼要插話？不是有順序的嗎？不然這樣我怎麼審理呢？那你剛剛說80坪、還開賓士，那她總是要解釋一下不是這樣嗎？
	受評鑑法官	我跟你講喔，如果說有一個人在講話，我拜託誰講話的話，另外一邊的人請不要插嘴，不然又變成你們、這裡會變成是你們的亂鬥大會，是不是這樣？這裡是法院、是法庭，老實講，你們的家事，我們完全都不知道，我們只是（有放重物的聲響）看了你們這些東西。我是想說，講個題外

		話，兄弟姊妹之間需要弄成這樣子嗎？沒關係啦，我們一個一個講。
第二庭期（110 年 3 月 9 日）		
00：09：24	受評鑑法官	好。沒關係，請問劉○○先生，那個耳機的 6 萬塊，助聽器 6 萬塊的費用是有在您那邊嗎？
00：09：32	請求人劉○○	報告庭上，千萬不要被這 2 位被告誤導。
00：09：35	受評鑑法官	那是你們家的事 ，我完全不知道啦。
 00：10：05	請求人劉○○	是我們家的事啊，我現在要講我們家的事，她講她的是謊話啊，我現在要一一揭穿她的謊話啊。
	受評鑑法官	等一下，當時有沒有 6 萬塊？媽媽有沒有交代？媽媽有沒有交代那件事情呢？
	請求人劉○○	第一，媽媽交代的不叫遺願，媽媽也沒有想到她那麼早就會往生，媽媽交代我的時候是不捨哥哥被嫂嫂跟她的兒子……。
00：10：40	請求人李○○	法官，不好意思，我可以講一下話嗎？
 00：11：02	受評鑑法官	怎麼樣？
	請求人李○○	因為第一時間我大伯一倒下去的時候，是我們兩夫妻去打電話。
	受評鑑法官	沒有關係， 哎喲，你們家的事情我其實 ，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只要認定說這些事情到底……
	請求人李○○	她們就是在說謊啊！
第三庭期（110 年 4 月 27 日）		
00：06：13 00：06：47	請求人李○○	法官、法官，我想請教一下，那請問一下喔，服喪期間，那個被告劉○○跟男人，跟男性的朋友去飯店開房間、去吃情人餐，服喪期間，她是孝女耶。
	受評鑑法官	（指揮書記官繕打筆錄）她說被告、被告劉○○在服喪期間、服喪期間和那個男性友人去過情人節、吃情人餐、開房間。
	請求人李○○	飯店，還在討論不舉。
	受評鑑法官	等一下…… 那個是你們自己的事情吧。
	請求人李○○	是沒有錯，但是不能讓法官被誤導。
00：06：45	受評鑑法官	服喪去飯店吃情人餐。你們怎麼這樣呢？
 00：07：00	請求人劉○○	……劉○○幫她訂的。
	受評鑑法官	吃情人餐然後還……那這樣可以嗎？
	請求人李○○	還在討論男人不舉，在群組上。
	受評鑑法官	哎呀， 這是你們家的事情 ，不要全部……

綜觀 3 次庭期受評鑑法官陳述內容，無非係因系爭事件當事人兩造針對原告所提之侵權行為事實有所爭辯之外，亦將與案件無關之歷來家族間紛爭併同帶入陳述內容，受評鑑法官聽取兩造陳述內容發覺有此情形時，即會以「這是你們家的事情」打斷當事人之陳述，以便拉回當事人陳述方向聚焦訴訟爭點；另受評鑑法官於第一庭期審理中對請求人劉○○表示「你是兒子耶」一語，亦僅是順應請求人劉○○陳述內容強調請求人劉○○對其母而言也是子女之意，並無譏諷或性別歧視請求人劉○○之意。從而，雖受評鑑法官陳述時語氣較為急促，但自 3 次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觀察，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詆毀、嘲諷請求人等情。

(三) 就請求人等所指受評鑑法官在第 2 次審理期日開庭中途提便當袋入庭之違失事由部分：

1. 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定於 110 年 3 月 9 日行第二次言詞辯論程序，該期日審理當天同第一庭期，均非僅審理系爭案件，該庭期自當日上午 9 時 59 分開始審理第一件，至中午 12 時審理系爭事件時已過 2 小時，此有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10 年 3 月 9 日庭期查詢清單在卷可證（見評字卷第 127 頁），受評鑑法官考量當日庭期係連續開庭之狀況，在庭人員除法官外，尚有書記官及錄事均有如廁之需求，故於開始進行系爭事件審理前，行使訴訟指揮權諭知休庭幾分鐘，供在庭人員如廁及喝水等，以符人性需求，並無不當之處。至於休庭時間在場人員是否真有如廁、喝水之事實，無礙受評鑑法官做此決定之適法性。
2. 又受評鑑法官於書面陳述意見時表示其開庭時本會將需

要使用的文具、搭乘電梯用之識別證、辦公室鑰匙、老花眼鏡等物品以小提袋盛裝隨身攜帶，系爭事件第二庭期審理當天，亦有需要攜帶隨身提袋入庭，然此提袋並非休庭途中提入法庭內裝有午餐之「便當袋」，因法院如遇開庭逾時（即當日排定案件全部開庭完畢時間超過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之狀況，本會將逾時便當於開庭完畢後送至在庭人員所屬辦公室，待在庭人員返回辦公室後用餐。受評鑑法官此部分陳述經勘驗當次庭期之法庭錄音，並未聽得受評鑑法官有邊吃邊問案之情事，且請求人等此部分所指除以肉眼所見受評鑑法官有提袋入庭之事實外，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手提盛裝午餐之便當袋入庭之證據，故請求人等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連續開庭中間諭知休庭，並於休庭後提便當袋入庭，應係個人臆測之詞，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一事。

（四）有關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嫌棄當事人所提訴訟資料過多之違失事由部分：

1. 承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係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接辦系爭事件，請求人等對被告等提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新北地院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以 109 年度板簡字第○號先分由法官洪○○審理，至受評鑑法官接辦前，當事人兩造已各提出 6 份書狀，卷宗頁數已達 1600 頁之多，訴訟資料相較於其他簡易案件而言確實偏多，故受評鑑法官接辦系爭事件後，為免當事人再次將先前提出之訴訟資料重複提出，無法聚焦訴訟爭點，故就當事人間之爭點整理方式提出調整建議並隨同開庭通知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交寄當事人兩造，兩造據此分別於同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9 日提出民事準備狀（一）（二）（三）

以及民事辯論意旨狀，待 110 年 1 月 8 日行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由當事人兩造據此陳述辯論意旨及提出攻防方法，此經調取系爭事件案件電子卷證查核屬實，並有當事人事後提出之書狀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 283 頁第 322 頁、第 323 頁至第頁 336），故受評鑑法官接辦系爭事件後，斟酌當事人及案件本身之特殊性，於開庭審理前即依職權命當事人兩造協力提交統整後之訴訟資料以利案件後續進行方式，難認有辦案輕率而不願看卷之情。

2. 經本會勘驗三次庭期之法庭錄音，受評鑑法官於第一庭期與第二庭期中有下表所示之陳述內容：

播放時間	發話人	對話內容
第一庭期（110 年 1 月 8 日）		
00：00：50 00：01：23	受評鑑法官	為什麼一次要寄這麼多？你看，這是你們 2 個人，你們兩造的案子的卷證在這邊，我今天開了其他的 10 件案子都沒有你們 1 件厚，你看看，一樣的事情為什麼一直講、一直講、一直講，什麼事情要講重點啊。來，劉○○說我沒有收到準備二狀，劉○○說我都有收到，來，那個劉先生，準備二狀的繕本有寄給他的資料在哪裡？
00：16：43 00：07：11	受評鑑法官	我跟你（指請求人劉○○）講喔，如果說有一個人在講話，我拜託誰講話的話，另外一邊的人請不要插嘴，不然又變成你們、這裡變成是你們的亂鬥大會，是不是這樣？這裡是法院、是法庭，老實講，你們的家事，我們完全都不知道，我們只是（有放重物的聲響）看了你們這堆東西。我是想說，講個題外話，兄弟姐妹之間需要弄成這樣子嗎？沒關係啦，我們一個一個講。
00：24：22 00：24：31	受評鑑法官	我想跟你們講喔，所有的資料都整理在言詞辯論意旨狀裡面，其他的我們都不要再看了，因為看不完嘛！（以下略）
第二庭期（110 年 3 月 9 日）		
00：31：46	請求人劉○○	報告庭上我已經閱卷 4 次了。

 00:32:24	受評鑑法官	對，因為你們東西就是這樣，我已經有 4 個卷宗了。
	請求人劉○○	沒有辦法，因為她每講一個謊言，我必須要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如果我能夠 2 個證物定她犯法的情事，我何樂而不為？
	受評鑑法官	不是啊，因為你一次要拿那麼，你告了那麼多的事實，那每一次都很多東西啊，啊你們就要說來說去。
	請求人劉○○	我們只針對 8 件，庭上。
	受評鑑法官	8 件？8 件應該是人家分別給你告 8 件，問題是我 1 件要審 8 件，沒關係啦，以後你們有書狀要來法院，我們只好這樣，不然我案子結不了。實在不好意思，給你們添麻煩了，真的很抱歉。
00:33:00 00:34:13	請求人李○○	法官，我可不可以打個岔，我們這個官司已經 3 年，她早就應該要附上，她為什麼一直拖一直拖，拖到現在都還不附證據上來呢？
	受評鑑法官	那個可能要怪我啦，因為我是重新來進入這個案子的法官。
	請求人李○○	沒有沒有，跟妳沒關係。
	受評鑑法官	然後你們的卷宗有、你們的卷宗是這樣的，總共 8 件是這樣的。
	請求人李○○	我知道。對，我知道。
	受評鑑法官	那可能是我的錯。
	請求人李○○	沒有，不是、不是……
	受評鑑法官	我現在要，因為我是後來才接手的，我就要、我必須要你們講一件事，你們把證據翻給我，我們重新地再來審視一遍。
	請求人李○○	好。
	受評鑑法官	你們這個庭期卷大概是我今天全部開庭一半的量。那可能不好意思啦，因為法院，我們每個人手上，法官手上都三、四百件的案子，我沒辦法把你從第 1 頁看到最後 1 頁，這 4 個卷可能已經有幾公斤了，真的很抱歉，都是我們的錯，都是法院的錯，都是我的錯，我盡可能趕快，原則上在下一個庭期，我們就要把這個案子都結束，那資料能夠補的，反正因為我問到的事情，我請你們要再跟我講一下，然後你要告訴我證物在哪

		裡，然後我來做最後的判斷，如果能夠提的就給我，真的很抱歉，都是我們的問題，真的很抱歉。
--	--	---

依上述勘驗譯文內容顯示，受評鑑法官確有於第一庭期以及第二庭期審理中表示「所有的資料都整理在言詞辯論意旨狀裡面，其他的我們都不要再看了，因為看不完嘛」或是向當事人以不同方式強調卷宗的厚度，因受評鑑法官陳述時之語氣較為不悅，易使當事人對法官產生不願審理案件之誤解，然受評鑑法官既已於更新審理程序前通知當事人兩造協力重新整理訴訟資料，當事人均於第一庭期前提交書狀已如前述，且受評鑑法官實際目的在於避免當事人再次重複提交已提過之訴訟資料，並非藉故嘲諷或責罵當事人，復於陳述完畢後向當事人表達抱歉之意，避免當事人誤會，審理期間亦未禁止當事人提交訴訟資料，當事人兩造嗣後仍分別於二庭期後之110年2月22日、3月19日以及4月8日提交言詞辯論意旨狀，此有歷次書狀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347頁至第362頁、第371頁至第414頁），其等訴訟權並未因此有所影響，故受評鑑法官縱有上述陳述內容，亦非屬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

（五）有關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任意免除系爭事件被告之舉證責任之違失事由部分：

1. 經勘驗第二庭期法庭錄音，受評鑑法官確有如下表所示錯認請求人住址之陳述內容：

播放時間	發話人	對話內容
00：05：48 00：06：12	受評鑑法官	這就是我們上一次有詢問到的，母親想要和原告同住，然後原告說那就讓媽媽住在中華路的那個事務所。
	被告劉○○	桂林路。
	受評鑑法官	喔，對不起，我記得是那邊。
	請求人劉○○	報告，都錯，是環河南路。

	受評鑑法官	對不起。讓母親住在那個事務所的 2 樓，是嗎？
	被告等	是。

然受評鑑法官經當事人指正後及時更正口誤之內容，並當庭向當事人兩造致歉，並無損及當事人兩造任何權益，請求人等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明顯失職、怠忽職守、有害訴訟之公正，並無理由。

2. 另請求人等指稱受評鑑法官花大量時間調查有關胞兄劉○○喪葬費問題，復數次打斷請求人等於審理中之陳述，免除被告提交答辯(七)狀之義務，以及有關被告舉證大哥喪葬費數額暨請求人等環島事實之舉證責任外，明顯辦案偏頗，有違辦案程序規定等語，惟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應如何調查，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由系爭事件之原告即請求人等先就其主張被告等有侵權事實之言論為舉證，其依審理所得證據，如認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本無須再受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拘束。請求人等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免除被告提交書狀及證據之義務，又花時間調查不必要之證據，明顯辦案偏頗，惟是否及應如何調查證據本屬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審理案件之職權行使範圍，且被告所撰之答辯(七)狀是否交寄請求人等、喪葬費數額確認以及請求人等是否有環島遊玩事實，均於審理中經受評鑑法官調查，且被告亦於審理中提出相對應之證據資料以為回

應，其中就答辯(七)狀已合法交寄並於第一庭期結束後另行具狀提交合法寄送與請求人之證明文件(見系爭事件卷四第 169 頁至第 173 頁，同評字卷第 345 頁至第 346-1 頁)，故並非如請求人所指免除被告之舉證義務。請求人等此部分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

3. 又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等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等因對系爭判決結果不服，已依法向新北地院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該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終結，並對請求人所提之上訴主張有所回應，此有新北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 443 頁至第 458 頁)。請求人等既已依法提起上訴以為救濟，且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判決內已敘明其駁回請求人之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認其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與上訴審見解有所不同即屬違法，請求人等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違失行為，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等提出之請求評鑑意旨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中關於理由欄壹之一、二及三、(二)(四)部分，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之情事，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關於理由欄壹之三、(一)(三)部分，認無請求意旨所指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應依

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至請求人等所提其餘主張內容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核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另請求人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具狀聲請傳喚證人到會陳述意見，惟本件既經決議部分不付評鑑，部分請求不成立，且認定過程已如上述，故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肆、本件請求，部分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情事，依同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請求不成立，部分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2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